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關於完成分拆所屬子公司重組上市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0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9日、2023年8月4日、2023年9月10日、2023年9月18日、2023年9月26日、2023年10月30日及2023年11月2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三家公路院和三家市政院已成為祁連山的全資附屬公司；祁連山已完成對價股份發行的相關程序，本公司成為祁連山的控股股東，持有祁連山約53.88%的股權；中國城鄉已成為祁連山的股東，持有祁連山約8.47%的股權。祁連山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三家公路院及三家市政院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於本公告日期，建議資產重組已實施完成。

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所持三家公路院的股權有所降低，享有三家公路院的權益存在一定攤薄，但是通過建議資產重組將中國城鄉持有的三家市政院一併注入祁連山，三家公路院及三家市政院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均將反映在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通過建議資產重組，本公司進一步增強了設計業務的資本實力，擴大業務佈局，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營業能力。

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不會對本公司的其他業務版塊的持續經營造成實質性影響，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發生變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米樹華、劉輝<sup>#</sup>、陳永德<sup>#</sup>、武廣齊<sup>#</sup>及周孝文<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